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采用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总量为 2,200 万股,其中 440 万股(20%)已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 1,760 万股将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T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

4.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5.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76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6.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同洲电子”,申购代码为“002052”。

7. 本次向投资者网下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8. 本次发行仅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关事项向投资者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该意向书摘要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9. 有关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情况,投资者可查阅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和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洲电子:指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资金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在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配售股票;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指申购价格、数量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

T 日/网上申购日: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投资者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06 年 6 月 12 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2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1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申购时间:2006 年 6 月 12 日(T 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4. 发行地点: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购简称:“同洲电子”;申购代码为“002052”。

7.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2006 年 5 月 31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路演公告》
T-7-T-5	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5 日	初步询价
T-3	2006 年 6 月 7 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下配售发行公告》;网下申购日
T-2	2006 年 6 月 8 日	律师出具网下申购见报报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6 年 6 月 9 日	刊登《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配售申购资金退款;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网上路演日
T	2006 年 6 月 12 日	网上发行日
T+1	2006 年 6 月 13 日	申购资金冻结
T+2	2006 年 6 月 14 日	申购资金验资
T+3	2006 年 6 月 15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2006 年 6 月 16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公告》;资金解冻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将 1,760 万股“同洲电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16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

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100%/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76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 参加本次“同洲电子”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06 年 6 月 12 日(T 日)前(含申购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参与本次“同洲电子”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 年 6 月 12 日,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手续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06 年 6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6 年 6 月 14 日(T+2 日)上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 年 6 月 14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

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 年 6 月 15 日(T+3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 年 6 月 15 日(T+3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1. 2006 年 6 月 13 日(T+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T+3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照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6 年 6 月 15 日(T+3 日)摇号抽签,中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6 年 6 月 16 日(T+4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 W2-A7 楼

联系人:王云峰

电话:0755-26525099

传真:0755-26722666

互联网网址:www.coship.com

电子信箱:coship@coship.com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9

联系人:陈植、顾少波、周文琦、郑茂林、计静波

互联网网址:www.gf.com.cn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9 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

3. 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结束。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已经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 经过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该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根据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布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累计投标和股票配售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证监发字[2004]162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现行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累计投标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帐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累计投标的配售对象提供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参与本次累计投标的询价对象共计 83 家,配售对象共计 161 家(包括 1 家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申购总额为 56,690 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 909,870 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指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的申购)的配售对象为 160 家,有效申购总量为 56,250 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900,430 万元人民币;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为 1 家,无效申购总量为 440 万股,无效申购资金总额为 9,440 万元人民币。本次网下定价发行价格以上(包括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56,240 万股。

有效申购共有两个价格,在不同价位的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价格(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
16	56,240	127.82
15	56,250	127.84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情况,以及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每股收益为 0.658 元(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08 元(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应的发行净利率为 2.6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三、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4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为 56,240 万股,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782361%,超额认购倍数为 127.82 倍。

四、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申购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	中国银行—惠理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8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派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0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产—012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6L-FH001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6L-FH002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7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8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19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1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5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8	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29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0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73,449,232
31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2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4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5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4,400,000	34,423	69,849,232
3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0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1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2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3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4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偿—019L-TL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	4,400,000	34,423	69,849,232
49	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2	融泰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3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4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5	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6	全国社保 112 组合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7	普润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8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59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2	平安人寿—万能—一个险万能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3	平安人寿—投连—世纪理财价值增长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4	平安人寿—分红—险分红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5	平安人寿—分红—一个险分红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6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7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8	鹏华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69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70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71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34,423	69,849,232
72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34,423	69,849,232
73				